



逻辑学丛书



概 念

陆征麟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遜輯學丛书
概念
陸征麟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保定市裕华东路）河北省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第三号
河北人民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1/32·1- $\frac{3}{8}$ 印张·32,000字 印数：1—28,000册 1960年2月第一版
1960年2月第一次印刷 纸一书号：T2086·39 定价：(6)0.13元

目 录

一、什么是概念.....	2
二、构成概念的邏輯方法.....	7
三、概念的內包和外延.....	11
四、概念的种类.....	16
五、概念間的关系.....	19
六、定义.....	24
七、划分和分类.....	35
八、結束語.....	42

正确的思維活動必須遵守邏輯思維規律，同時正確的思維也必然以正確的思維形式表現出來。概念、判斷、推理，就是正確思維的三種形式。本書專門談一談概念。

一、什么是概念

概念是一種思維形式，是我們思維表現的最小單位，正如語言里的詞一樣，是語言的最小單位。對於什么是概念，我們可以從三個方面來說明：

第一，概念是思維的形式，它是思維表現的最小單位，是思維的細胞。大家知道，人的認識是在生活實踐中產生的。人們在生產實踐中或是階級鬥爭實踐中，看到事物的各个方面，這些方面正是客觀事物豐富多采的表面現象，經過人們一再反復地觀察、分析，經過人們腦子里反復地思考，于是在人的頭腦中就形成了關於這個客觀事物的概念。比如：我們參觀了許多人民公社，並參加了人民公社的工作和勞動。我們看到了公社成立了托兒園、幸福院、公共食堂，婦女從家務勞動中解放出來參加了生產；農業勞動力大大增加了。由於公社的成立，勞動力和土地更進一步得到合理地使用和安排，可以開發水利灌溉田地。公社成立後有了自己的各種各樣的工廠，有了自己的學校。這一切都是人民公社的表面現象。當我們獲得了這些表面現象後，在我們的頭腦中經過反復思索，於是對人民公社有了一个全面和深刻的认识，认识到它的本质。這樣，在我們的頭腦中就形成了“人民公社”的概念。

比如：“人民公社”“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帝国主义”“人”“树木”“房屋”“麦子”“玉米”“生产队”等等都是概念。当人们对这些客观事物有了全面、深刻、本质的認識时，在人的头脑中就以概念的思维形式固定下来。

概念是思维的形式。但是思维的形式并不只概念一种，判断、推理和證明，也都是思维形式。而判断是由概念构成的，推理与證明又是由判断构成的，所以說，概念是思维表現的最小单位，也可以說是思维的細胞。

第二，概念是理性的认识。理性的认识依赖于感性的认识。感性的认识必须深化，才能达到理性的认识。因此，做为理性认识的概念认识，是感性认识的感覺、知觉、表象等认识活动逐步深化，才达到的。所謂感覺、知觉、观念，都是感性认识活动表现的形式。

感覺：感覺是认识的开始。它是客观事物的某一属性在我們感覺器官上作用的結果。它是客观对象的个别属性在人的意識中的反映。如：事物的形状、顏色，这就是通过人的視覺获得客观事物个别属性的感覺的认识。人的认识正是通过客观事物个别的属性的表面現象的认识，而逐步深入到事物本质的全面的认识。毛主席說：“只有感覺的材料十分丰富（不是零碎不全）和合于实际（不是錯觉），才能根据这样的材料造出正确的概念和理論来。”^①

知觉：知觉比感觉在认识过程中前进了一步。知觉是客观事物的属性綜合的整体在人的意識中的反映。它虽然与感觉都是客观事物的属性在我們感覺器官上作用的結果，但是，感觉

^①毛泽东：“实践論”。“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289頁。

是某一对象的单独属性的反映，而知觉是某一对象的属性综合整体的反映。其次，知觉反映客观事物的整体，不是机械地把感觉的各种属性凑合在一起，而是作为有机联系的整体反映。比如：我们对于苹果的知觉，是把它的颜色、形状、香味、甜味等感觉有机联系起来，形成完整的统一整体去了解认识它，从而与其他果子的知觉分别开了。总之，知觉是某一客观事物整体的感性认识，它比对于事物个别属性反映的感觉认识是深化了。

表象：当我们回忆某些事物和现象时，在我们的记忆中就呈现出早先感知过而在我们意识中留下的形象。这就是表象。

表象不同于感觉和知觉。它是在知觉认识的基础上更前进了一步。感觉和知觉都是由感觉器官与客观具体事物直接发生联系而产生的。表象就不同了，它是曾感知的对象，但是当前对象并不存在我们眼前，而在我们意识中遗留着对象的形象。比如：我们曾到过北京，当时有着北京的感觉和知觉。但是，现在离开了北京，而北京美丽的形象还在我们的头脑中。这就是北京的表象在我们意识中的反映。

其次，表象所反映的客观事物，可以是某一单独事物的形象的反映，也可以是同类事物概括的形象反映。比如：当你参观人民公社以后，回忆起丰产方的情形时，便可以得到丰产方麦苗茂盛的表象。这可以是安国祁州公社麦苗茂盛的表象，也可以是安国祁州公社和遵化建明公社丰产方麦苗茂盛的表象。但是，我们应该明确，反映客观事物一般形象的表象绝对不是概念。表象虽然是概括了客观事物一般形象的反映，但它是直观的。那也就是说；表象的认识还是停留在事物的表面现象的认识。它还没有深入到事物的本质，在认识过程中引起质的突变，依然还是属于感性认识阶段。而概念的认识，则是认识过

程中质的突变，是深入到客观事物的本质了。

毛主席在“实践論”中分析人的认识活动是由低級认识阶段发展到高級的认识阶段，亦即是从感性认识阶段发展到理性认识阶段。他說：“原来人在实践中，开始只是看到过程中各个事物的现象方面，看到各个事物的片面，看到各个事物之間的外部联系。……这叫做认识的感性阶段，就是感觉和印象的阶段。……社会实践的继续，使人们在实践中引起感觉和印象的东西反复了多次，于是在人们的脑子里生起了一个认识过程中的突变，产生了概念。概念这种东西已經不是事物的现象，不是事物的各个片面，不是它们的外部联系，而是抓住了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了。”①

概念的认识是抓着了事物的本质，事物的整体，事物的内部联系了。显然，概念是认识过程中发展到高級的阶段，即理性认识阶段。所以說，概念是理性的认识。

第三，概念是客观事物本质属性的反映。人们对于客观对象和现象的认识，是要发掘事物的本质，把握事物的内在联系。概念的认识正如上面所說的，是在感觉、知觉、表象的感性认识逐步深化中达到了理性的认识。这种认识已經不是停留在事物的表面，事物的现象；而是深入到事物的本质，把握事物的内在联系了。

、客观物质世界每一个对象和现象都有其自身许多的属性。属性是某一对象和现象自身存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的特性。如：苹果的圆形、红色、香味；星球的运转、发光；都是苹果自身和星球自身的属性，它是与苹果、星球的自身存在不可分割的联系着的。人们正是通过客观事物的属性来把握客观现实；认

①毛泽东：“实践論”。“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284頁。

識事物。当然，客觀事物的属性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事物的本质属性，有的是非本质属性。本质的属性是隱藏的、內部的，非本质的属性是显露的、外部的，同时又是依賴于本质属性，表現本质属性的。它們是不可分割联系的統一整体。思維概念的認識，正是把握了事物属性的整体，透过它攫取了事物最本质的属性。因此，我們說“概念是客觀事物本质属性的反映”，是意味着整体、全面、深刻、本质地反映了客觀事物，絕不能把事物本质属性与非本质属性分割对立起来。恰恰与此相反，概念是在事物属性整体中把握本质属性，是透过非本质属性反映本质属性。

比如：人具有四肢、五官、語言、思維、能制造工具、使用工具……等属性。这些属性正是与“人”的存在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形成人的属性整体。“人”的概念正是根据了客觀对象人的属性的整体，透过它、深入它，攫取了人的本质属性——思維、語言、制造生产工具。但是，人的本质属性（思維、語言、制造工具）絕非与人的非本质属性（四肢、五官等等）分离割裂的，它是做为“人”的属性有机統一整体。人的概念就正是把握了人的属性整体，从而深入地、本质地反映了人的本质属性。

現在，我們可以給概念下个定义：概念是思維表現的一种形式，它是反映客觀事物的本质属性的思維形式。

概念的認識是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达到的理性的認識。人們对于客觀事物认识的結果，正是以概念的形式固定下来。人們通过概念来表現关于客觀世界的知識。

最后，我們还要特別強調說明，概念的形成和发展依賴于人的实践。人們在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实践中认识了客觀对象，形成了概念。同时，又在实践中检验概念，发展了概念，

使得人們对于客觀事物的認識日益深刻。实践是人类认识客觀事物的基础。列寧在“唯物主义与經驗批判主义”一书中写到：“生活，实践的观点，應該是认识論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①毛主席的“实践論”正是深刻的闡明了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賴关系。

二、构成概念的邏輯方法

概念是反映客觀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反映、把握客觀事物的本质，是在丰富的感性认识的基础上，經過一番思考活动，从而才深入到事物的本质，构成概念的认识。毛主席在实践論中写到：“……认识有待于深化，认识的感性阶段有待于发展到理性阶段……感觉材料固然是客觀外界某些真实性的反映（我这里不來說經驗只是所謂內省体验的那种唯心的經驗論），但它们仅是片面的和表面的东西，这种反映是不完全的，是没有反映事物本质的。要完全地反映整个的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质，反映事物的内部規律性，就必须經過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覺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造成概念和理論的系統，就必须从感性认识跃进到理性认识。”^② 邏輯把形成概念认识过程中的思维活动，（就是毛主席所指出的“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考作用）归纳为下列几种邏輯方法：

1. 比較法：比較是思维认识活动的表现，亦即构成概念

^①列寧：“唯物主义与經驗批判主义”。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35頁。

^②毛泽东：“实践論”。“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290頁。

的一种邏輯方法。比較的思維活動就是對於某一客觀事物和其他事物進行比較，辨別出它們相同和相異的地方，從而逐漸深入把握事物的本質。

客觀物質世界任何一個事物，都是處在普遍聯繫中。每一個事物都是與其他事物有其相同和相異的；同中有異，異中有同。人們認識客觀事物，正是在其相同中認識相異，在其相異中認識相同；從而認識到某一客觀事物，發掘它的本質。思維比較的認識活動，正是在辨別事物的同異中起着主要的作用。

比如：我們認識“美帝國主義”正是與英、法等帝國主義比較，認識其相同和相異處，從而逐步深入認識到“美帝國主義”的本質。

我們思維進行比較活動時，應注意下列幾項：

(1) 比較的對象應當是在客觀現實中彼此有聯繫的，如此通過比較，才能逐步深入認識某一事物，把握它的本質。否則，比較就失去了意義。如：把“石頭”和“雲彩”比較，對於我們認識“石頭”或是“雲彩”都是沒有幫助的。

(2) 比較要根據一定的標準。比如：我們要了解某一人人民公社，可以根據生產情況與其他人民公社的生產情況來比較，從而了解某一人民公社的生產情況（在某一標準比較完了後，還可以另一標準來比較。如先以生產情況來比較，然後再以生活情況來比較。如此通過無數的比較，可以對某人民公社的情況有一個初步全面的了解）。

(3) 比較時要根據同一時間、關係下的同一屬性來比較。如前例必須根據當前這一階段的生產、生活的情況，與其他人民公社的當前的生產、生活情況來比較。不能把某人民公社當前的生產、生活情況與其他公社過去的生產、生活情況來比較。否則就不可能得到對於某人民公社的正確的認識。

(4) 比較時要採取本質的，有實踐意義的特徵來比較。如把社會主義國家和資本主義國家的氣候、地理環境等相比較，就沒有多大實踐意義。因為這不是本質的特徵。如以生產資料所有制這一本質屬性來比較社會主義國家和資本主義國家，那就具有重大的實踐意義了。

總之，比較是思維認識活動的一種表現。正確地進行比較，思維活動是能够逐步深入認識到事物本質的。

2、分析法：

分析法是一種邏輯思維的方法。它是人們在認識客觀事物時，把事物分析為各個有機部分（或屬性），分別的加以考察研究。我們對於事物的有機部分深入了解後，才能逐漸地把握事物的整體、事物的本質。因此，分析的思維活動正是形成概念認識的不可缺少的一種邏輯思考方法。正如我們研究我國過渡時期的社會經濟，必須對於它的有機組成部分——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業與手工業的個體經濟，和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分別地加以考察研究，深入了解某一有機組成部分，然後才能逐步深入了解到我國過渡時期社會經濟的整體、實質。

3、綜合法：

綜合是一種邏輯思維的方法。它是在分析、比較的基礎上，把對於客觀事物分析為各個有機組成部分單獨地考察研究後，綜合在一起進行整體的研究考察。如此，我們對於某一客觀事物，由局部的了解認識進入到整體全部的認識；從而逐步深入掌握事物的本質，形成概念的認識。綜合的思維活動並不是機械地把分析的各個部分相加，而是把握事物的有機聯繫，形成一個整體來思考研究，如此的認識才是對事物的完整的全面的認識。顯然，綜合的思維活動是與分析、比較的思維活動緊密聯繫在一起的，我們在分析、比較時，就同時了解各部分的相

互联系和每一部分在整体中的地位。比如：我們对于过渡时期社会經濟的認識，經過分析認識到它的多种經濟成份，从而綜合起来对于“过渡时期社会經濟”有一整体認識，从而認識各種經濟的內在联系——国营經濟占領導地位，社会主义經濟成份日益增长扩大，而非社会主义經濟成份日益縮小以至消灭。

显然，綜合的思維活动是逐漸地深入到事物的本质，把握事物內在的联系。

4、抽象法：

抽象思維活动是透过事物的現象、事物的非本质属性的認識，把握事物的本质，反映事物的本质属性。抽象思維活动是离开現象，不为現象所迷惑；但不是抛弃現象，而正是透过現象把握本质。因为，从感性認識到理性認識——概念的認識，是对于感性材料进行改造的結果，是感性材料在高級綜合中的結合，当然，在这一思維过程中（包括抽象思維活动），感性的材料（現象的認識，非本质属性的了解）并不是被消灭或是被抛弃，而是透过它、深入它，正如毛主席在“实践論”中所說的：“經過一番加工”，把握了本质，反映了本质属性。

显然，我們对于抽象思維活动的理解，不应机械简单认为是：抽出本质，抛弃現象，舍掉非本质属性；而是离开現象（离开正是要深入）透过它、深入它掌握本质，反映了事物本质属性。因为，本质是决定現象和非本质的，本质的显现正是通过現象和非本质的东西；如果抛弃了現象和非本质的，也就无从透过、深入它来把握反映事物的本质。

5、概括法：

概括思維活动是对于个别事物本质的認識，概括到这一类对象的本质認識。概括思維活动正是通过个别的認識，概括到一般的認識。人們对于某一类对象本质的認識，不可能对于这

一类所包括的每一个对象都經過分析研究而掌握它的本质，而是通过对于这一类某些个别对象共同的本质的認識，从而概括到这一类对象的一般的本质認識。这就是形成概念的概括思維活动。比如：我們对于某些人的考察認識到人的本质属性，从而概括到所有的人的本质認識，于是形成了“人”的概念。

总之，比較、分析、綜合、抽象、概括等思維活动是有机的联系，在人們对于客觀事物的感性認識的基础上，經過这一系列的思維活动，从而达到了理性的認識——概念的認識。邏輯把这些思維活动归纳为上列五种构成概念的邏輯方法。这是認識过程中从感性認識飞跃到理性認識的思維活动。

三、概念的內包和外延

1、概念的內包和外延：

客觀現實每一事物的存在都有其存在的本质，也有其存在的类属联系。这是客觀事物表現的质和量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概念是人們对于客觀事物認識的思維形式；因此，表現在思維形式上亦有其不可分割的质和量的两方面。前者是概念的內包，后者是概念的外延。內包和外延是概念思維形式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

內包是指概念反映客觀事物本质属性；外延是指概念反映客觀事物的范围。如：“人”的概念的內包是指人的本质属性——具有語言、思維，能制造生产工具。“人”的概念的外延是指所有的人，“人”的概念适用于任何个别具体的人。再如：“学生”的概念，它的內包是指：在一定的阶级政党领导下，通过教师的指导对于科学知識进行系統学习的人。它的外

延是指所有的学生——任何一个学生。

总之，概念的內包和外延是概念思維形式表現的質和量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形式邏輯对于思維形式——概念、判断、推理的考察分析正是从外延和內包这两方面入手，从而來精确人們的概念、判断、推理的思維活动。我們常說某一个人的概念明确，就是指明确了这个概念的內包与外延，也就是明确了这个概念指的是哪些特有性质和它所反映的对象。我們要想使自己的概念明确，就应当經常从內包与外延两方面来驗自己的概念，看看是不是明确。

2、內包和外延的关系：

任何概念都有其內包和外延。这是概念思維形式表現質和量的两方面。內包和外延相互依賴、相互决定，是概念思維形式中有机联系不可分割的两方面。比如：“人”这一概念，它的外延是包括所有的任何一个人，而任何一个人的本质属性是具有語言、思維、能制造生产工具，这恰恰是“人”的概念的內包——反映客觀事物本质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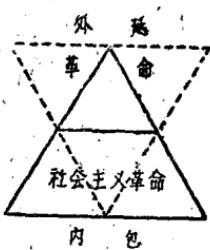
显然，任何一个概念的內包和外延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每一个概念有其如此的內包，就有其如此的外延；二者的关系是統一的相互依賴不可分割的。

但是，在同一类中的相邻近的两个概念相比較，它們的內包和外延就形成了反比例的关系。——外延大則內包小，內包大則外延小。例如：

“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是同一类中两个相邻近的种概念和属概念。“革命”概念的外延是指所有的革命的这一类对象（包括各种不同性质的革命）。而“社会主义革命”的外延是指所有社会主义性质的革命的这一类对象。显然，“革命”概念的外延是比“社会主义革命”概念的外延大。但是，

就这两个概念的內包来看，“社会主义革命”的內包要比“革命”的內包大。因为，“社会主义革命”概念的內包不仅具有“革命”概念的本质属性，同时还具有“社会主义革命”的独特属性。显然，“社会主义革命”概念的內包大于“革命”概念的內包。由此可见，“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概念相比较，“革命”概念的外延大內包小，“社会主义革命”概念的外延小內包大。它们的外延和內包恰恰形成反比例的关系。

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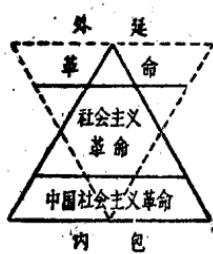


[說明]：虛線三角形表示外延，實線三角形表示內包。

“革命”概念外延大，內包小。

“社会主义革命”概念外延小，內包大。

在同一类但外延大小不同的概念中，邏輯学上把外延大的叫“种概念”，外延小的叫“属概念”。概念的內包和外延形成反比例的关系，只是在同类两个邻近的种属概念相比较时才形成的，而且反比例的关系也是相对的。如上例：“革命”概念比“社会主义革命”概念的外延大，则“革命”概念即是种概念（也叫上位概念），而“社会主义革命”即是属概念（也叫下位概念）。但“社会主义革命”概念与“中国社会主义革命”概念相比较时，“社会主义革命”概念的外延又比“中国社会主义革命”概念外延大。这样，“社会主义革命”概念就是种概念（上位概念），而“中国社会主义革命”概念就是属概念（下位概念）。如图：



〔說明〕：“革命”與“社會主義革命”相比較，“革命”的外延大，內包小（上位概念），“社會主義革命”的外延小，內包大（下位概念）。

“社會主義革命”與“中國社會主義革命”相比較，“社會主義革命”的外延大，內包小（上位概念），“中國社會主義革命”的外延小，內包大（下位概念），

“中國社會主義革命”的外延小，內包大（下位概念）。

概念的外延和內包關係正是表現了概念反映客觀事物的一般性與特殊性的關係。客觀物质世界，任何對象和現象都有其普遍性和特殊性。客觀事物是在其普遍性中表現了特殊性；在其特殊性中又體現了普遍性。因此，人們對於客觀現實概念的認識，反映事物普遍性較大的概念，則表現事物特殊性較小（即概念外延大內包小）；如果反映客觀事物特殊性較大的概念，則表現事物的普遍性較小（即概念內包大外延小）。顯然，概念思維形式表現的內包和外延的關係，正意味著人們對於客觀事物的認識是在事物的普遍性中認識到它的特殊性，在事物的特殊性中認識到它的普遍性。

3、外延的擴大和縮小：

概念的外延擴大是把外延較小的概念逐漸的擴大它的外延（相反，它的內包也就逐漸縮小），形成一系列的外延逐漸加大的概念。如：“高等師範教育”——“師範教育”——“教育”，這就是根據“高等師範教育”的概念逐漸擴大它的外延（相反；它的內包也逐漸縮小），形成“師範教育”“教育”一系列的概念。

概念外延縮小是把外延較大的概念逐漸縮小外延（相反，

它的內包也就逐漸加大），形成一系列的外延逐漸縮小的概念。如：“革命”——“社会主义革命”——“苏联社会主义革命”。这就是根据“革命”的概念逐漸縮小它的外延（相反，它的內包也就逐漸加大），形成“社会主义革命”“苏联社会主义革命”一系列的概念。

概念思維形式表現的外延的擴大和縮小，是人們對於客觀事物的認識由個別到一般，由一般到個別的認識過程。當人們根據個別事物的認識逐步地認識到事物的一般性時，於是表現在思維概念上就形成一系列的外延逐漸擴大的概念；相反，人們根據對事物較一般的認識逐步地認識到個別事物時，於是表現在思維概念上就形成了一系列的外延逐漸縮小的概念。顯然，外延的擴大到縮小是人的認識由個別到一般，再由一般到個別的不斷循環往復、日益加深的認識過程，在思維概念形式上的表現。

我們在日常工作和學習中，在寫文章，做報告和討論問題中，時常運用概念的外延擴大或縮小的邏輯方法。由於對於個別事物研究的認識推廣到對於這一類事物一般共同的認識，或是根據一般問題的討論、說明，逐步地引入到對具體的問題的闡述。比如：毛主席在“中國革命戰爭的戰略問題”一書中一開頭就寫到：

“戰爭的規律——這是任何指導戰爭的人不能不研究和不能不解決的問題。

“革命戰爭的規律——這是任何指導革命戰爭的人不能不研究和不能不解決的問題。

“中國革命戰爭的規律——這是任何指導中國革命戰爭的人不能不研究和不能不解決的問題。

我們現在是從事戰爭，我們的戰爭是革命戰爭，我們的革命戰爭是